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53號

債 權 人 張麗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振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清晰委任狀影本(112年度重上字第236號)。

(二)提出委任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